

年产PE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

项目（一期年产涂布6000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E 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项目 (一期年产涂布600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				
主要产品名称	涂布				
设计生产能力	60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48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2.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验收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修改）；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7、《年产 PE 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PE 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为生活污水，《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标准值</td><td>≤300</td><td>≤150</td><td>≤200</td><td>≤35</td><td>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td></tr><tr><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上胶、烘干工序废气，食堂油烟等。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执行标准	标准值	≤300	≤150	≤200	≤35	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执行标准													
标准值	≤300	≤150	≤200	≤35	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搅拌、上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表4、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4.0	所有合成树脂
	甲苯	15	0.8	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去除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6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dB(A))	夜间标准值 (dB(A))
厂界东面、西面、北面噪声	3类	65	55
厂界南面	4类	70	55

备注：根据《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石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项目东面沿江二路为支路，执行3类标准，南面石卡纬五路为次干道，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地理坐标为：22°58'27.777"N、109°33'7.418"E。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1#车间、2#车间、布置 2 条涂布生产线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生产研发楼以及其他涂布生产线、PE 膜生产线等由二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2022 年 10 月，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一期 2 条涂布生产线、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1#车间、2#车间、危废间、配电房、门卫室、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等；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生产研发楼、年产 156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9 月竣工，二期工程未开始建设，本次验收仅验收一期工程，一期工程的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与环评申报的基本一致，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小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规模，一期工程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4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1#车间、2#车间、配电房、危废间已建设，车间南面的生产研发楼未建设，危废间位于2#车间东面，配电房位于2#车间东南面。

项目生产车间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能最大程度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频度。项目厂区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分布明朗，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仓储等需求。

环评的总平面布置中配电房位于2#车间东北角；现状的总平面布置中配电房位于2#车间东南面。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仅配电房的位置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总平面布置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附图2。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86.69m²，主体工程除了生产研发楼以外，其余均已建成，产线仅安装了 2 条涂布生产线。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 车间	1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85m, 宽40m, 高12.65m, 占地面积3400m ² ; 设置复卷、分切生产线。	1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85m, 宽40m, 高12.65m, 占地面积3400m ² 。设置涂布生产线的复卷、分切、包装工序以及产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车间	1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101m, 宽66m, 高12.65m, 占地面积6666m ² ; 设置上胶、烘干、胶水搅拌生产线。	1栋, 1F, 钢结构; 车间长101m, 宽66m, 高12.65m, 占地面积6666m ² ; 设置涂布生产线的上胶、烘干、胶水搅拌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生产研发楼	1栋, 5F, 框架结构; 长40m, 宽18m, 高22.65m, 占地面积745m ² ; 用于办公宿舍	未建设	/
	门卫室	1栋, 1F, 框架结构; 长8m, 宽4m, 高4.05m, 占地面积32m ²	1栋, 1F, 框架结构; 长8m, 宽4m, 高4.05m, 占地面积32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栋, 1F, 框架结构; 长12m, 宽6m, 高4.05m, 占地面积72m ²	1栋, 1F, 框架结构; 长12m, 宽6m, 高4.05m, 占地面积72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储	危废间	位于固废仓库内, 占地面积约10m ²	固废仓库未建设, 危废间独立建设。位置调整,

5	运工程			位于2#车间东面, 占地面积约10m ²	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料储存间	占地面积约50m ² ; 位于1#车间		占地面积约50m ² ; 位于2#车间	位置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治理	①搅拌、上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①搅拌、上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生产研发楼未建设, 未设置食堂。	由一期建设的生产线较少, 有机废气产生量小, 不适宜使用催化燃烧装置。未建设催化燃烧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状的生活污水量极少, 化粪池出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待南面的园区道路建成后, 化粪池出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拟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①厂区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² ,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罐、废抹布等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①厂区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10m ² ,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罐、废抹布等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的空桶/罐由厂家回收利用, 未回收前暂存于危废间, 按危废管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料的空桶/罐优先由原料厂家回收, 破损的桶/罐方委托处理。

2.4 产品产能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 一期产品产能为涂布 6000 万 m²/a, 二期产品产能为涂布 15600 万 m²/a、PE 吹膜 6000t/a (中间产品),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涂布	21600万m ² /a	6000万m ² /a	年产15600万m ² /a涂布生产线未安装, 为二期建设内容
2	PE吹膜 (中间产品)	6000t/a	0	PE吹膜生产线未安装, 为二期建设内容

2.5 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备注
1	搅拌机	10台	3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2	上料机	20台	10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3	上胶机	20台	2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电烤箱	20台	16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5	分切机	10台	7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6	复卷机	10台	13台	比环评多3台，产污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7	电烘干机	5台	2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8	空压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9	风机	15台	15台	与环评一致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 1#、2#车间等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156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 吹膜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成的设备数量与环评对比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公用工程

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状的生活污水量极少，化粪池出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待南面的园区道路建成后，化粪池出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由当地供电网络供给。

项目一期工程的公用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工程定员 60 人，全部外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000 万，环保投资约 50 万。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8 万，占总投资的 2.53%。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2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2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
运营	大气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30

营 期	环境	车间通风设备	2	2
		油烟净化器	1	0
	水环境	三级化粪池	2	2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2
	声环境	减振、消声、隔音	2	1
	风险应急	灭火器、火灾喷淋等消防器材	1	1
合计			50	38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造成不良环境污染事件；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与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9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PE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21日以“贵环审（2022）39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800MA5Q4KT008001X（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

2.10 验收范围

年产PE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1#、2#车间等主体工程、安装年产6000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15600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吹膜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2.1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生产规模：年产PE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83%。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生产规模：年产PE吹膜6000吨、各类涂布21600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83%。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年产各类涂布6000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一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3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53%。	一期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二期工程年产15600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吹膜生产线以及研发楼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备注
1	PP膜	t/a	1200	840	外购	实际使用量均小于环评设计 使用量
2	PET膜	t/a	40000	0	外购	
3	***	万个/a	500	150	外购	
4	***	t/a	1000	121	外购	
5	***	t/a	200	8	外购	
6	***	t/a	5	2	外购	
7	***	t/a	2	0.6	外购	
8	***	t/a	1	0.5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

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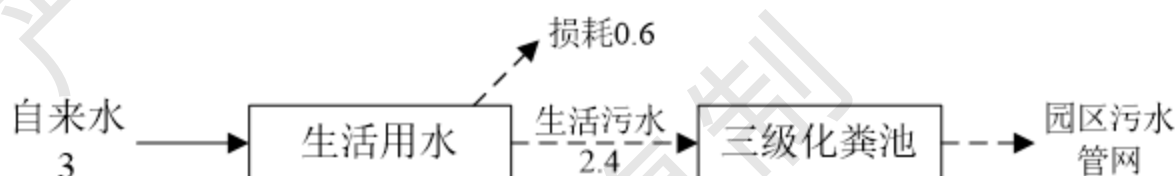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废气：搅拌、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生产隔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现状的污水管网未接通，三级化粪池出水暂时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待南面园区道路的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桶/罐、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的空桶/罐优先由原料厂家回收，破损的桶/罐方委托处理，厂家回收前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

噪声：上述各生产工序均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20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3.2 运营期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72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现状的污水管网未接通，三级化粪池出水暂时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待南面园区道路的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汇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鲤鱼江。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上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研发楼未建设，不设食堂，一期工程无食堂油烟产生。

搅拌、上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等，噪声值在 65~95dB（A）之间，噪声类型及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1	搅拌机	10台	3台	75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2	上料机	20台	10台	70	
3	上胶机	20台	2台	70	
4	电烤箱	20台	16台	65	
5	分切机	10台	7台	80	
6	复卷机	10台	13台	75	
7	电烘干机	5台	2台	65	
8	空压机	4台	4台	90	
9	风机	15台	15台	95	

项目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4) 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0.5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03	0.003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0.05	0.05	
	废活性炭	1.45	1.45	
	废原料桶/罐	22.1	22.1	
	小计	23.603	23.6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9	9	由环卫部门清理

说明：原料的空桶/罐优先由原料厂家回收，破损的桶/罐方委托处理。

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生产规模：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产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经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甲苯 1h 平均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和下游鲤鱼江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在监测时段内的标准指数均≤1，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水温、SS 没有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无液体储罐，厂房建设均进行地面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气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洒水抑尘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将影响减低到最低限度。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规定，厂房内各生产线设置密闭隔间形式，并安装废气收集系统，使用污染治理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本项目搅拌、上胶、烘干工序均在密闭隔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 28t/a ，甲苯废气产生量为 2t/a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33t/a ，排放速率为 0.185kg/h ，排放浓度为 $6.16\text{mg}/\text{m}^3$ ；甲苯 0.095t/a ，排放速率为 0.013kg/h ，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此外，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t/a ，排放速率为 0.194kg/h ，甲苯排放量为 0.1t/a ，排放速率为 0.0148kg/h ，均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卡园进港五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日处理污水 0.6万 m^3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日开始试运营，目前平均进水量约 $1000\text{m}^3/\text{d}$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0\text{m}^3/\text{a}$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的 0.36%，排放量在可容纳范围内，不会对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污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搅拌机、上料机、上胶机、电烤箱、分切机、复卷机、电烘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北面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 PP 膜、PET 膜边角料，半成品在复卷、分切过程也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可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抹布、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罐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总体而言，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酸乙酯、甲苯、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已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 NO_x 和 VOCs ”，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为：VOCs2.925t/a。

6、综合结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甲苯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 烧装置+15m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准 限值
	生产车间无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 烃、甲苯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暂未设置食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规定 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排口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相一致，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 水厂处理	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固体 废物	产品生产	不合格产品 及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综 合利用	与环评相一致	对环境影响较小
	检修过程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废矿物油及 废矿物油桶		与环评相一致	
	废物处理	废活性炭		暂时不产生	
	产品生产	废原料桶/罐		与环评相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员工生活垃 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类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 局、加强维护等	与环评相一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生产规模：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上胶、烘干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标准要求，并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外排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

统。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无法再生的废活性炭、沾有废有机溶剂的废手套或抹布、废原料桶/罐、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205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空盒气压表	DYM3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气相色谱仪	6890A
	GC9790II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具塞滴定管	50mL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便携式pH/mV/溶解氧仪	SX725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申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气排放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监测2天，每天3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无组织废气**表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备注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G1	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甲苯、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G2	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设置在浓度最高点处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3、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现状用于旱地施肥，待南面园区道路完成建设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区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区南面厂界		
3#厂区西面厂界		
4#厂区北面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项目运行负荷及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9日
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 /废水治 理设施运 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涂布	
	设计生产规模	6000万 m ² /a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12000m ²	113000m ²
	实际生产负荷	56.0%	56.5%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	
排气筒高 (m)		15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监测仅对1#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废气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浓度限值（甲苯 $\leq 1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 厂界处的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次监测由于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因防渗及密闭要求已进行封闭,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进

行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925t/a。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折算成满负荷后，本项目 1#废气排气口排放的 VOCs 为 0.872t/a，符合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登记，有限期为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9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 1#、2#车间等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156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 吹膜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苯 $\leq 1.66\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8\text{mg/m}^3$ ，1#废气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浓度限值（甲苯 $\leq 1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0mg/L 、氨氮 27.9mg/L 、化学需氧量 17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mg/L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低于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6dB(A) 、夜间 45dB(A) ，西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60dB(A) 、夜间 46dB(A) ，北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5dB(A) 、夜间 46dB(A) ，东、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7dB(A) 、夜间 49dB(A) ，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为了减少资源的浪费，对产生的固废优先资源化，本项目胶水、溶剂油、乙酸乙酯的空桶/罐由供应商送料时回收，空桶被回用于盛装原桶装的原料，空桶/罐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管理、厂家回收前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原料桶/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